

关于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110 号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亏损 19 亿元至 27 亿元，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 19.20 亿元至 26.70 亿元。公告显示，你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包括以下原因：一是境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关系、H 客户智能手机业务出货量减少，导致公司多个产品出货量同比大幅下降；二是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，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；三是公司对参股公司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精卓”）的相关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补偿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：

1、详细说明你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型、计提减值依据、测算过程等；核实并说明相关减值迹象和依据是否发生于 2021 年度，是否存在一次性计提大额减值的情形，以及以前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2、结合你公司补偿安徽精卓资产减值损失相关的协议安排、协议签署和履行审议程序时间及事项进展，详细说明相关补偿损失计入 2021 年度的合理性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3、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 年 2 月 6 日